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朴小移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蕭發源

相 對 人 施健全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移調字第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蕭發源

相 對 人 施健全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,000元整，並應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前給付完畢。前開款項相對人應逕行匯入聲請人所有郵政劃撥儲金帳號00000000號帳戶內為給付完畢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請人代理人 蕭發源

03 相對人 施健全

04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江柏翰

08 法官 羅紫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江柏翰